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廖士驊

被告 周東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叁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
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叁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
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
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
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9年7月2
05 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
06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.2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
07 率指數為1.74%，合計年息7.03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9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0 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14萬7,9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1 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
12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
13 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
17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
18 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債權計算書（卷第
19 11-4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
20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法視同
21 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、
2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5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6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鄭汶晏